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8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5）以及 2024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10,477,5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17%，最高成交价为 19.5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12 元/股，成交总金额 176,474,700.54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